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H20190630 号

致：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红岩律师、杨雅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出《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集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等事项予以通知。后因会务安排等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出《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以及召开方式公告》，公司将会议地点及登记地点变更为郑州市英协路福元路华悦时间广场 13 楼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会议登记地点、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的事项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变更事项系公司会务安排调整引起的，不会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以上变更事项外，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后因会务安排等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出《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以及召开方式公告》，公司将会议地点及登记地点变更为郑州市英协路福元路华悦时间广场 13 楼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福元路英协路时间广场 13 楼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如期召开。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会场会议，该等情况可能面临被股东主张撤销或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料、股东名册、签到簿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28,546,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1,875,000 股的 68.1716%。

2.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无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也没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8,546,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8,546,8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因无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而存在瑕疵，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瑕疵（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未列席会议，以及表决程序因无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



情形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俊超

魏俊超

经办律师： 陈红岩

陈红岩

经办律师： 杨雅雅

杨雅雅

2019 年 7 月 1 日

